

花蓮縣大榮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09.08.28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
1090031297 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，及花蓮縣政府 109 年 4 月 7 日府教課字第 1090057809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
（一）學生在因學習需求並報准導師核可後，始可攜帶行動載具至學校，並於每學年初重新報准一次。

（二）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
（三）行動載具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皆以關機為原則。

（四）使用行動載具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
（五）嚴禁學生將行動載具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及應用軟體，諸如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 通訊軟體……等。

(六) 學生因學習需求，得向校方提出申請借用公用行動載具，並填寫登記表。使用學校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
(七) 各班級導師因教學需求，向校方報准並登記後，得以班級為單位，依實際需求數量借用行動載具。

(八) 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校園網路使用管理 規範、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
(九) 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，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

(十)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
五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
(一) 未報備通過而攜帶私人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(二) 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或有違反相關法規之行為，學校立即收回保管，私人行動載具通知家長領回，公用行動載具則停止借用。

(三) 如有違反上述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，並違反規定者，半年內暫停申請一次，並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六、學生攜帶私人行動載具到校，若有遺失，當事人自負責任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；借用學校行動載具，若因不當使用遭致損毀、故障，由申請借用者

負全責賠償，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損毀則不在此限。

七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網路禮儀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行動載具使用之正確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應用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
八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修正時亦同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範辦理。

承辦人：林東標

代理
教學主任 林東標

主任：林東標

代理
教學主任 林東標

校長：劉鳳英

校長劉鳳英

花蓮縣大榮國小學生行動學習載具借用登記表

P. ____

借用登記	借用載具	歸還登記	出借者簽章
____年____月____日 簽名：	☐ CHROME BOOK，編號____ ☐ A20 手機，編號____ ☐ A20 充電器，編號____	____年____月____日 簽名：	
____年____月____日 簽名：	☐ CHROME BOOK，編號____ ☐ A20 手機，編號____ ☐ A20 充電器，編號____	____年____月____日 簽名：	
____年____月____日 簽名：	☐ CHROME BOOK，編號____ ☐ A20 手機，編號____ ☐ A20 充電器，編號____	____年____月____日 簽名：	
____年____月____日 簽名：	☐ CHROME BOOK，編號____ ☐ A20 手機，編號____ ☐ A20 充電器，編號____	____年____月____日 簽名：	
____年____月____日 簽名：	☐ CHROME BOOK，編號____ ☐ A20 手機，編號____ ☐ A20 充電器，編號____	____年____月____日 簽名：	
____年____月____日 簽名：	☐ CHROME BOOK，編號____ ☐ A20 手機，編號____ ☐ A20 充電器，編號____	____年____月____日 簽名：	
____年____月____日 簽名：	☐ CHROME BOOK，編號____ ☐ A20 手機，編號____ ☐ A20 充電器，編號____	____年____月____日 簽名：	
____年____月____日 簽名：	☐ CHROME BOOK，編號____ ☐ A20 手機，編號____ ☐ A20 充電器，編號____	____年____月____日 簽名：	